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1 號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案件之繳款書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送達及相關事項作業原則」第五點

部長蘇建榮

出國

政務次長 莊翠雲 代行